

##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5日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8层公司H会议室召开。因2010年9月3日收到相关部门通知，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小军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建庆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彭小军先生缺席，独立董事范玉顺先生授权独立董事支晓强先生对会议议题进行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查和表决，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王建庆女士代理行使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十三条的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王建庆女士代理彭小军先生行使董事长职责的时间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改选董事长并通过改选董事长议案决议为止，若彭小军先生恢复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能力，则王建庆女士不再代为行使董事长职责。王建庆女士代理董事长期间行使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的全部职责。

董事会认为彭小军先生作为公司股东、核心管理成员之一，此次事件的出现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董事会坚信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集体决策和高管团队分工负责的运作模式，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彭小军先生接受司法调查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照常进行。董事会将根据事态的进展采取所有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并依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副总经理孙玉文先生代理行使公司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孙玉文先生代理彭小军先生行使总经理职责的时间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并通过聘任新任总经理议案决议为止。孙玉文先生代理总经理期间行使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的全部职责。

三、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王能光先生辞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2010年9月3日收到《王能光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书面申请》：“由于个人工作繁忙，为不影响公司工作，特请辞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 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王能光先生的个人意见，接收其辞职申请，生效日为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日起。王能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王能光先生在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四、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玉文先生担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王能光先生由于个人工作繁忙，辞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孙玉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孙玉文，男，1971年5月出生，硕士。2002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玉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0-029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五日